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8 樓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章程細則	8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留置權	20
催繳股份	21
股份轉讓	23
股份傳轉	25
沒收股份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9
股東表決	32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的委任及輪席告退	43
借貸權力	45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45
管理層	46
經理	4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7
董事的議事程序	48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0
秘書	50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1
文件認證	53
儲備的資本化	53
股息及儲備	54
記錄日期	61
年度申報表	62
核數師	63
通知	62
資料	67
清盤	67
彌償保證	68
無法聯絡的股東	68
銷毀文件	69
認購權儲備	70
股額	72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1. 本公司之名稱爲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除開曼群島法例所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將具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實施任何宗旨及將擁有及能夠不時及於所有時間行使全球任何地方之一個自然人或實體企業無論作爲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
4. 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本公司之宗旨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進行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而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購入及持有由不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由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最高、從屬、市、本地或其他的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

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放貸，無論有抵押品與否，無論計息或免息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之金錢作投資。
- 4.3 在全球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
- 4.4 進行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銷售可能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購買及出售之任何商品，包括（但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任何原材料、經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金幣及寶石或半寶石、物品、文章、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及無論有關買賣是否按一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實現，並根據所訂立之任何有關商品交換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進行（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無論屬何種性質）之業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中介機構、土地擁有人及公司、房屋、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額、租約、年金及何種類型或種類之證券之交易商或管理人之服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經營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不動產或任何種類的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提供、裝配、維修、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信及運輸業務之蒸汽、電動機、帆或其他貨船、船舶、艇、拖船、趸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及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按揭、抵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進行貨品、產品、商品及各種批發及零售物品之進口商、出口商及商家、包裝廠家、報關經紀人、船舶代理、倉庫經營者、保稅或其他及運營商之業務，以及辦理每一種代理、代理經營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利益之交易。

-
- 4.9 進行與所有形式之服務及顧問有關之諮詢人業務，涉及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各國政府、執政、主權及共和黨國家及國家之所有事項，以及進行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
- 4.10 管理、廣告、專業商業及個人顧問，以及就擴展、發展、市場推廣及改善所有類型之專案、發展、商業或行業之手段及方法以及有關這類業務及融資、規劃、分配、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所有系統或程序提供意見。
- 4.11 作為該活動的所有分支機構的管理公司，並在不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作為投資及酒店、不動產、房地產、樓宇及各種業務及一般管理人，以作為管理人、顧問或每一種物業之擁有人之代理或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員、商號及任何目的之公司從事業務。
- 4.12 進行可能令本公司任何業務能夠得以方便地進行之任何其他買賣或業務。
- 4.13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金錢。
- 4.14 開出、訂立、接受、核准、折讓、簽署及發行所有文書（有價及無價及可轉讓），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6 以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發本公司的財產。
- 4.17 收購並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手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佔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 4.1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授予退休金、津貼、恩恤獎金及花紅，及支持、建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按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保證或獨立擔保任何第三方之責任，而無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或其他及不論有關保證或擔保是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好處，並為此目的按可能認為對支持約束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責任（無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之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承擔、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20 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從事或擁有或即將從事或擁有任何業務或企業之公司訂立夥伴關係或透過締結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讓步、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安排以分享溢利，而據此，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好處，無論直接或間接，並放貸、擔保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並且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並將之出售、持有、重新有或無擔保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4.21 與任何市或地方機關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安排，並自任何有關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獲得之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經營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經營權。
- 4.22 進行附屬於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之一切事情。
5. 倘若本公司獲登記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則其應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獲批准後，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6.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包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已增加資本之任何部份，無論具有或並無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限，並受制於任
-

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1. (a)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之表「A」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章程細則之旁註、標題及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份，亦不會影響彼等之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主旨或文義有所不同，否則：
 - 「地址」將具有其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信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董事之董事；
 - 「章程細則」指彼等現時形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文義可能規定於法定人數為出席會議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股份於司法權區內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之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行動、命令規範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之文據；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及「債權股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董事」指其中兩名或以上；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之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章程細則第 1(d)條所述之決議案；

「已付」指，當其與股份有關時，指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方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之有關一處或多處地方或董事會就該類股本不時釐定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其他地方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遞交以作登記及將予以登記之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之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倘若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及儘管如此，就任何長度之時間而言，按本定義，彼等須作為上市處理）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副本；

「秘書」指現時執行本公司該職務職責之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股票蓋章所用之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副本，其表面加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惟倘若股額及股份之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而「該等股份」指 2 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股東」指於登記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之現時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獲聯名登記之該等人士，而「該等股東」指其中 2 名或以上；

「特別決議案」指章程細則第 1(c)條所述之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指現時股東主要登記冊所在地方。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之前述者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於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經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後，一項決議案亦會成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

特別決議案

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的大多數股東（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擁有該項權利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經在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後，一項決議案即可成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 普通決議案
- (e)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由全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註明日期即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之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f)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1 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準且符合章程細則第 13 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附錄 3
第 6(1)段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之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 發行股份

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為該等股份須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應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予以贖回。

- 附錄 3
第 2(2)段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 附錄 3
第 6(2)段
5. (a) 如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1)段
- (b) 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附錄 3 第 9 段	6. 於採納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附錄 3 第 6(1)段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配發和發行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附錄 3 第 6(1)段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章程細則內所載的規定。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按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 9 條）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董事會處置未發行之股份

-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上段落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之開銷或為於一年內無法創造收益之任何廠房做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之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條件和限制，亦可將以股本利息之方式支付之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之成本之一部份列賬。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章程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股本；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
-

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之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h) 以任何授權之形式及法律批准下之任何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首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 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及資助該等證券

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i)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ii)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i)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附錄 13
第 8(1)段
第 8(2)段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

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
或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8.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間限制之較短時間內（或發售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之適用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 股票

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 | | | |
|-----------------------------|-----|--|----------------------|
| 附錄 13
第 2(1)段 | 19. |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公章副本）。 | 加蓋公章
的股票 |
| 附錄 13
第 10(1);
10(2)段 | 20. |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之款額。股票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之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之股份發出。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 指明股份數
目及類別之
股票 |
| 附錄 3
第 1(3)段 | 21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 22. |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 | 更換股票 |

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支出。

留置權

- 附錄 3
第 1(2)段
23.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4.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按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5.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本公司留置權
- 出售
附帶留置權
的股份
- 出售
所得款項
用途

催繳股份

- | | | |
|-----|---|------------------------|
| 26.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
分期 |
| 27.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送予相關股東。 | 催繳通知 |
| 28. | 章程細則第 27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
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 28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
催繳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
款的時間和
地點 |
| 31.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
視作已作出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
後催繳股款
還款期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
催繳股款
的利息 |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章程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章程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 20 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轉讓方式
- 附錄 3
第 1(1)段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及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名冊分冊。

-
- 附錄 3
第 1(2)段
42. 繳足股款之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 董事會
可拒絕
轉讓登記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有關轉讓
的規定
- 附錄 3
第 1(1)段
- (a) 本公司獲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本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44. 本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與轉讓股份相關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18 條所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持有，其將按照章程細則第 18 條所定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 轉讓時須
交出股票

-
47.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d)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 and 受託人的登記
50.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49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51.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惟倘章程細則第 80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34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可發給通知

-
- | | | |
|-----|---|-----------------------------|
| 53.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其他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
內容 |
| 54. |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不符合
通知要求，
股份可被沒
收 |
| 55. |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 被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
財產 |
| 56. |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包括該等利息）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欠
款 |
| 57. | 製作一份書面證明，說明證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某一股份已經在證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證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 | 沒收證明
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
-

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重新配發沒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的通知
59.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3)；
第 4(2)段
62. 於有關期間內任意時間，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許可之較長期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3.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 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1)段 65. 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日程安排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67 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同意。
66.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 (b)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或該人未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被視為普通事項之事務除外：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者；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務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且至大會結束時仍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或另行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會議何時將會解散及延期舉行
- 股東大會主席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 舉手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3)段

-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73. 除非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大會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不要求投票表決時決議案獲通過之證據
74. 如果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章程細則第 75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投票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當不要求投票表決時）或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定性。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7.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但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程不會因有關判定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 決議案之修訂
-

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股東表決

- 附錄三
第 6(1)段
79.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本條所指外）應有一(1)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無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多一名委任代表獲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 股東表決
- 附錄三
第 14 段
- 79A. 倘本公司已知曉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則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0.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 51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
權
8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個別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或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書（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期限前送交至依據本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3.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條款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反對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2)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個人。 委任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

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 | | | |
|---------------------|-----|---|-------------------|
| 附錄三
第 11(2)
段 | 87. |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
| | 88. |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
| 附錄三
第 11(1)
段 | 89. |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 | 代表委任表格 |
| | 90. |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
| | 91. | 根據代表委任書條款或由一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投票，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指的其他 |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

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在大會上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且作為股東的法團。

委任多名
法團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

93. 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
表的條件

- (a) 倘被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之任何授權人員發出之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於該等會議上，獲授權人士建議投票)時間之前，已交付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指定之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或於大會上交付至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址，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維持之主要營業地址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實體成員名單(在此情況下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實體成員核證並經公證)或(倘屬本公司發出

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並簽署的委任通知或(倘屬授權書)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於舉行大會或其續會或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亦如此指明,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信納以該團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按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任多名董事。

替任董事

-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現時總辦事處區域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後，以發出有關通知以及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之見證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該等章程細則而擔任一名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之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之證明應所有人士適用（毋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之事項之確證。
99.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替任董事
的權利

董事或替任
董事之股份
資格

-
100.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彼等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彼等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在因董事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而被賦予之任何其他酬金之內。
101.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102.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所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
10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 100、101 及 102 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4)段
104. (a) 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或法規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2)段
- (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非獲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條許可，且除非獲得公司法許可，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

董事酬金

董事支銷

特別酬金

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酬
金

失去職位
的補償

向董事提供
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c) 章程細則第 104(a)及(b) 條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時放棄職位：

董事何時須
放棄職位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b) 若董事辭世或依據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彼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失常而發出的命令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或無能力再履行其職務，且董事議決將之罷免時；或

(c) 若彼於連續 6 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向董事會請假，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未能代其出席股東，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之罷免；或

(d) 若彼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由於任何法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或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職務，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f) 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時提交彼辭職之通知書；或

(g)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或

(h) 若由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之較少整數）董事（包括

彼本身) 簽署之書面退任通知將其罷免。

106.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3)段

107.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對本公司交代，惟若其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下之權益為重大者，則該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方式可為向本公司作出特別知會或於一般通告內說明鑒於通告內說明之事實，其被視作於本公司隨後可能作出詳細說明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利益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一位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均可如上文所述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權利，即使彼可能為或將會成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彼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b)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

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附錄 3
第 4(1)段
附錄 3
附錄 1

- (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亦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者；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但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

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輪席告退

108. (a) 即使章程細則內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3）年最少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 (b) 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 (c) 董事無須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10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董事輪席告退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 | | | | |
|------------------|------|--|---------------|
| | 110.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
| | 111. |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須輪席告退。 | 任命董事 |
| 附錄三第 4(2)段 | 112. |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將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通知書 |
| 附錄三第 4(4)及 4(5)段 | 113. |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之最短時限為最少七天。 | |
| 附錄三第 4(3)段 | 114. |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 附錄 3 B 部分第 5(1)段 | | | |

借貸權力

- | | | |
|------|---|-----------|
| 11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6.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借款條件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和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18. |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19. |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存置抵押賬冊 |
| 120. |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或債券股賬冊 |
| 121. |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

章程細則第 103 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2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擁有職銜或職稱（包括「董事」一詞）之職位或職務或將該等職銜或職稱隨附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之職銜或職稱中納入「董事」一詞並不表示相關任職者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任職者在任何方面獲賦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任何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管理權

127. 除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本公司事務亦由董事會管理，且其可行使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處理有關事宜，而該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處理，且公司法並未就此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30.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和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和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的所有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將其票數全部投出。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口頭或以書面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惟該等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無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7 條，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章程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37.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議題

會議權力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
- | | | |
|------|--|------------------|
| 138. |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
| 139. |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規管，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40. |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 |
| 141. |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需法定人數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42. | (a)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若干相似文件。

(b) 倘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該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屬地區內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聯絡，或因生病或殘障暫時無法行事及於該等情況下，其替任人士（倘有）將受到任何該等事宜的影響，而該董事（或其替任人士）毋須簽署相關決議案，且只要該決議案已由至少兩董事或有權就此投票之彼等各自替任人士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人數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 | 董事決議 |
-

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透過彼等各自之最後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總辦事處傳達至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人士），且概無董事知悉或自任何董事收到對該決議案提出之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章程細則第(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之不可推翻之結論（在並未倚賴該等事宜之人士發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會議記錄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惟不得損害其於本公司合約下的權利。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於就此存置的簿冊中記錄相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任命

秘書職責

-
146.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附錄 3
第 2(1)段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有一個公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公章，或可決定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公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公章。
148.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

保管公章

使用公章

證券公章

支票及
銀行安排

委任代理人的
權力

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委託代理人
簽署契約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地區或地方
委員會
151.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務的人士，及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 認證權力
- (b)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或上述之摘要，並得以證實，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之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內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者以其他方式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作一種用途，部分作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並作出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調或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滙集後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規定該等資本化及事宜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於此權限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算該等股東就資本化之款項提出之申索。

- (c) 章程細則第 160 條(e) 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資本化之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其項下之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 156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付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於相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支付該等數額之特別股息，且本條章程細則(a)段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支付。

156. (a) 除非依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不從股本中
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章程細則第(d)條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

(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倘可行)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在有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刊發廣告及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亦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契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撥付股息或安排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合約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特定地區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使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合法及可行將會耗費時間，或為確定依據相關股東持有股份的決對條款或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股東的上述權利是否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將會耗費高昂費用。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60.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以股代息

-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十四個整天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十四個整天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就其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

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行使該權力成為且將被視為不會成為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或須花大多時間確定其合法行或實用性或須耗巨資以確定其條件是否完全符合或是否與股東關心的持有股份價值相關，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且因該決定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且將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61.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或為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

儲備

-
- 何財政支持），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細則而言，在根據章程細則第 38 條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65. 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下不會在有關權利歸屬本公司之情況下轉移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亦不得損害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6.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或倘向享有權利的股東發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所有權憑證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前述各該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一經發出，風險由有權收取股息、 郵遞付款
-

款項、紅利、權利及據代表之分派之其他人士承擔。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一年后未獲領取（不管本公司之賬目有任何收益），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其所得款項須全部計入為本公司之利益。
- 未獲領取的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派發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限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供派發之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盈餘資金如以股息方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上述盈餘資產不得分派，除非本公司於派發後有償還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派發後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4(1)段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73.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及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查閱
- 附錄 3
第 5 段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安排編製本公司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3) ;
4(2)段
- (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與股東大會通告一同呈送或郵寄給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c)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會議上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4(2)段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於每年審核所有本公司賬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目及損益賬，並編製隨附的核數師報告，該報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予本公司。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個結算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的該等意向書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委任存在缺陷

通知

- 附錄 3
第 7(1) ;
7(2)段
180.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ii) 根據章程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發送通知

(iii)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附錄 3
第 7(3)段

181. (a)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如適用）。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有權，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張貼致該股東

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網站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183.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或清盤人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84.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185.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股份（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189.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形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清盤形式
- 清盤時分配資產
-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和不誠實或其草率而造成的後果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承擔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就此所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 附錄 3
第 13(1)
段
192.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在連續第二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 附錄 3
第 13(2)(a)
13(2)(b)
段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之廣告日期（或，倘刊登一次以上，則按第一次的時間）前十二年期間已就存疑股份至少應付或已作出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該期間未獲領取；

-
- (ii) 本公司已於一份報章內刊登廣告，知會股東其售股意向，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告屆滿（或，倘刊登一次以上，則按第一次的時間）；
 - (iii) 本公司尚未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境內收到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規定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存在跡象。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銷售計劃。
- (b) 爲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爲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爲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即使本公司自其任何賬目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錄得任何款項，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爲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爲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認購權儲備

195. 倘下例條文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則即屬有效：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

認購權儲備

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下文(iii)分段所述之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

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

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d)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和「股東」。